

积极刑法观视野下的见危不救人罪探析

◆马 莉

(西南石油大学法学院, 四川 成都 610500)

【摘要】在我国,积极刑法观这一概念由周光权教授首次在2016年提出,意为通过增设新罪来满足保护法益的合理要求。近年来,偶有见危不救的热点案件见于报道,往往会引发人们热烈讨论。本着对见危不救行为以加强约束,强化责任意识的宗旨,着重对见危不救入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如何平衡道德和法律边界等问题进行探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本文以近年来频发的“见危不救”热点事件为切入点,基于积极刑法观视野,分别从必要性、构成要件、后续保障等多方面,论证积极刑法观视野下将见危不救入罪的可行性,以供参考。

【关键词】积极刑法观;见危不救;入罪必要性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近年来全国进行了大规模的城镇化、人口迁移,我国的社会模式也由农业文明的熟人社会逐渐向工业文明的陌生人社会过渡。原有的宗族观、村规民约等一系列成熟的道德观念,随着小村落、小社区的减少,对人们日常行为的约束力亦有减退趋势。近年来,偶有见危不救的热点案件见于报道,往往会引发人们热烈讨论。本文在这种背景下,本着对见危不救行为以加强约束,强化责任意识的宗旨,着重探讨见危不救入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如何平衡道德和法律边界等问题。

一、见危不救概念、现状及入罪必要性

(一)概念

见危不救是指不负特定职责或义务的主体,对处于有生命危险危险状态中急需给予救助的人,自己能够救助且明知给予救助对自己或对他入无危险,但却不予救助的行为。或者不将急需给予救助的情况向有关部门或者人员报告的行为。

黎宏教授将见危不救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见义不为,一种是举手不旁。第一类“见义不为”对行为人要求较高,行为人实施救助可能会使行为人遭受损失或陷入危险境地,如奋不顾身、赴汤蹈火。此类则不宜入刑,还是应由道德调整;第二类则是与常说的“举手之劳”相对的概念。举手之劳,也就是事情不需要花费力气很能轻易办到。比如看到有人昏迷帮助拨打120,就是举手之劳的救助。仅需要当事人简单地施以援手便可使他人及时获取帮助,这一行为应得到法律的支持和督促。

(二)见危不救现状及入罪必要性

1.在“陌生人社会”道德已无法发挥必要的作用

从“小悦悦”事件到“扶不扶”等道德问题,人们的价值观屡次遭受刷新,而当道德难以在此类案件中发挥作用

时,就已经不再仅仅是道德滑坡了。我国已经从熟人社会逐渐转变为陌生人社会,道德已经发挥不了太大的约束作用。为了防止以后更多类似事件发生,有必要考虑将见危不救入罪。

2.见危不救的法益保护和社会危害性

就目前,将行为犯罪化的理论根据主要有四种学说,法益侵害说、社会危害性说、权利侵害说、社会伦理规范违反说。笔者支持前两种学说,也是我国目前刑法学界的主流观点。

陈兴良教授认为,“公然侵害他人的权利(作为)是一种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不履行自己应当并且能够履行的义务(不作为),同样是侵害他人的权利,因而是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依据此标准,本文所探讨的见危不救就是不作为,也就是行为人本可以实施救助避免更严重的后果发生,可事实上却没有提供救助。虽然见危不救不会直接导致他人重伤或死亡等严重后果,但由于行为人的不作为,导致当事人未能及时得到救助,因此见危不救行为与后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见危不救的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

从刑法的机能来讲,刑法具有规制机能、法益保护机能和保障机能。规制机能是刑法最基本的机能,是刑法明确规定犯罪的成立条件。规制机能作为行为规范,可以有效规范社会成员的行为;同时,规制机能作为裁判规范,可以有效规范司法工作者的司法行为。在见危不救的案件中,即表现为刑法要求行为主体在不损害自己和第三人利益的前提下,能够提供救助的时候应当提供必要的救助,采取一定的措施,防止严重的后果发生。刑法的法益保护机能指刑法通过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从而保护国家、社会和个人的权益,维护社会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法益保护机能在见危不救中表现为保护社会和个人利益,即社会秩序和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权两种法益。首先,人的一个重要

属性就是社会性，也即个体的存在和社会是具有必然联系的，这就要求个体除了谋取自己的利益外，也应积极地为社会创造利益。因此，在他人有危险时，在有能力时应当提供必要的救助，这既是道德的要求，也是正义的要求。其次，因为行为主体没能“举手之劳”进行必要的救助行为，导致严重后果，还会扭曲人们良善的价值观，不利于社会建设，也会侵害到社会秩序。

3. 现有规范无法保护法益

现目前，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了见义勇为的相关情形，和本文讨论的见危不救并不冲突。各地出台的关于见义勇为的地方性条例，如《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河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条例》《重庆市鼓励公民见义勇为条例》等，这些条例里的见义勇为更多是指对于施救者本身有严重危险性的行为，其目的也是为了弥补救助者因提供救助行为而造成的损失，和本文所讨论的见危不救是有明显区别的。在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处罚的针对尚未达到犯罪的一般违法行为，但涉及“见危不救罪”的前提就需要由于行为人的不救助、不作为而“造成他人死亡等严重后果”，超出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处理范围。因此，现有法律应对见危不救案件予以有效规制。

4. 见危不救入罪并不违背刑法谦抑性

早在1999年就有提出将见危不助入罪的议案，2020年人大代表鲜铁可提出了关于增设“见危不救罪”的立法议案。但这一议案一直没有得到通过，究其原因，大家都认为见危不救本应是道德调整的范围，不宜纳入法律调整，刑法应一如既往地遵从其自身的谦抑性。可众所周知的《刑法修正案(八)》将醉驾归入危险驾驶罪也经历了由道德到法律的调整，且从后续看来，此举颇有成效。因此，在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道德和法律的界限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在道德和行政手段均保护不了该法益时，刑法作为最后一道屏障就应该发挥作用，将其入罪。将其纳入刑法并不意味着任何见危不救行为都会被定罪，同时还有情节严重、后果严重等条件限制。与其强调刑法的谦抑性，更应强调司法谦抑。

5. 可以破解“法不责众”实践难题

很多人担心在见危不救入罪以后，会面临着“法不责众”的实践难题。首先这个疑虑本身就因果倒置了，正是因为法律没有对见危不救进行规定，因此人们才会出于这种心态见危不救。如果法律规定了见危不救的都要处以罚金甚至更重的刑罚，即使该事件发生在人口众多的公共场合，通过立法规定的违法阻却事由，符合该犯罪的也就只有一部分人了。

二、见危不救入罪古人之鉴与他山之石

(一) 古人之鉴

在我国古代法律就已经有诸多关于见危不救的规定。如《睡虎地秦墓竹简》一书，在其中《法律问答》里，就记载了对见义不为的惩罚措施。其中规定：“贼入甲室，贼伤甲，甲号寇，其四邻、典、老皆出不存，不闻号寇，问当论不当？审不存，不当论；典、老虽不存，当论。”该篇还记载：“有贼杀伤人冲术，偕旁人不援，百步中比(野)，当费二甲”。第一个案例中，盗贼进了甲的家，并伤害了甲，甲大呼“抓贼啊”，但其邻居、典、老都外出不在。这个案例中，外出的邻居并不构成犯罪，但典、老也就是里典、伍老(相当于现在的村长、社长)，他们是负有治安职能的，属于特殊主体，无论是否在现场都要论罪。第二个案例中，有人在公共场合杀人，若此时在百步距离之内的行人不伸出援手，则应处罚金。由此可见，在秦朝就有关于见危不救的规定，且要求较高。唐朝也有关于见危不救的规定，《唐律疏议》卷27：“见火起，烧公私廨宇、舍宅、财物者，并须告见在邻近之人共救。若不告不救，减失火罪二等，合徒一年。”又如该书卷28规定：“诸邻里被强盗及杀人，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闻而不救助者，减一等；力势不能赴救者，速告随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论。”若“追捕罪人而力不能制，告道路行人，其行人力能助之而不助者，杖八十；势不得助者，勿论。”清朝也有关于见危不救的规定，如《大清律例》卷24：“强盗行劫，邻佑知而不协拿者，杖八十。”由此可以看出，见危不救罪在我国本身就有着深厚的社会土壤和历史渊源。

(二) 他山之石

此外，国外很多国家的现行刑法典也有关于见危不救的规定。如《德国刑法典》第323条c项规定：“意外事故、公共危险或困境发生时需要救助，根据行为人当时的情况急救有可能，尤其对自己无重大危险且又不违背其他重要义务而不进行急救的，处1年以下自由刑或罚金。”《法国刑法典》第223-6条规定：“任何人对陷于危险境地的他人能够采取个人行动，或者能够唤起救助行动，且对本人或第三人并无危险时，而故意放弃给予救助的，处5年监禁并科75000欧元罚金。”《意大利刑法典》规定：“发现某人昏迷、似乎昏迷、受伤或处于其他危险之中而不提供必要的救助，或者不立即向主管机关报告的，处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2500欧元以下罚金”。有学者专门对国外见危不救入刑做了立法考察，58个国家中就有36个国家立法涉及见危不救犯罪，其中有经济发达国家，也有发展中国家，甚至是不发达国家，如菲律宾、老挝等。最令人唏嘘的是，据郝铁生教授考证，见危不救事实上属于中华法系首创，随后才被西方国家进行了法律移植，为其所用。

三、见危不救入罪具体适用

(一) 犯罪构成



(1)主体:不负有特定职责或义务的一般主体。即所有的自然人,只要年满14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和救助能力,就是一般主体。虽然有学者主张将与被救助人有特定关系的人纳入,但笔者认为,该罪范围应是针对陌生人之间的见危不救,与被救助者具有特定关系的主体由此产生的义务,可由之前已经有的法定不作为义务通过司法解释规定。

(2)主观: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且多为间接故意,对结果的发生持放任心态。具体而言,行为人明知他人正处在严重威胁身体健康或生命危险的紧急状态,自己能够提供救助,且提供救助并不会对救助者本人或第三人造成不合理的危险,却不提供救助或放任危险继续发生的,构成故意。

(3)客体:包括他人的生命权、健康权和公共秩序。

(4)客观方面:客观表现为行为主体对正处于生命危险之中的人,能够提供救助且救助行为不会对行为主体或第三人造成不合理的危险,却不予救助的行为,包括行为主体不主动采取救助措施也不采取其它任何可以起到作用的措施如打电话、呼叫他人等。

(5)损害结果:造成他人死亡或重伤,或者造成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后果。该罪为结果犯。

(6)违法阻却事由:他人自杀。基于当事人自己对于生命的放弃,救助者不具有救助义务。

(二)刑罚

(1)对于情节轻微的可通过《治安处罚法》中规定治安处罚予以规制,可以繁简分流、节约司法资源。

(2)对于情节严重的主要还是以轻刑为主,惩罚和教育相结合,根据具体情节单处罚金或者判处拘役、管制或1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他

(1)诉讼方式。自诉为主,公诉作为补充。为防止当事人恶意诉讼,可通过诬告陷害罪来规制。

(2)后续保障。虽然如果将见危不救入罪,救助他人应当也是一种法定义务,但为了彰显公平正义,司法部门和相关部门可协作为救助者提供相应的保障制度,以消除救助者的后顾之忧。例如,救助者在提供救助时受到财产或人身损害,若受害人无力补偿,救助者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补偿申请以获得相应补偿。

四、结束语

人们面对新事物时第一反应总是恐惧、回避,这是人的本性。就见危不救入罪来说,乍一听无形之中又增加了人们的义务,于是第一反应肯定是抵触的。但经过“大胆假设,小心求证”一详细的论证后,发现见危不救具有入罪的必要性和可操作性,因此,必须拥有破旧立新的勇气,用法律去推动道德,去拥抱更加文明的社会。

参考文献:

- [1]郝铁川.关于见危不救罪移植与继受的几点思考[J].温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5(06):39-47.
- [2]徐久生,马圣昆.见危不救入刑之否定[J].政法学刊,2020,37(05):94-101.
- [3]张明楷.增设新罪的观念——对积极刑法观的支持[J].现代法学,2020,42(05):150-166.
- [4]王振静,陆诗忠.见危不救入刑问题研究[J].鲁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36(03):77-82.
- [5]王岁.见危不救的法理学分析[J].法制博览,2018(31):260.
- [6]黎宏.一定条件下的见危不救入刑研究[J].中外法学,2018,30(03):588-608.
- [7]王雪艳.见危不救罪立法思考[J].商,2015(16):252.
- [8]唐一文.见危不救入罪化的反思与质疑[J].天水行政学院学报,2013,14(03):87-91.

作者简介:

马莉(1994—),女,汉族,四川绵阳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法学。